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實施現況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Services in Taipei Public Library

36

王冠智

Kuan-Chih Wang

臺北市立圖書館諮詢服務課辦事員

Librarian, Reference Services Department, Taipei Public
Library

【摘要】

本文旨從館際互借的緣起、館際合作的實質意涵延伸至館際合作的重要性，進而介紹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中所提供的圖書流通互借、館際複印服務等業務現況情形，最後提出幾點值得公共圖書館思考的方向，期以作為未來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的參考。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y of interlibrary loan, and discusses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definition and importance.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services in Taipei Public Library during the recent years. Finally, further provides the public libraries with the some points out of re-thinking, wishing to be provided for each public library to carry out the reference of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services.

關鍵詞：臺北市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Keywords: Taipei Public Library, Public Library,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Resource Sharing

壹、前言

公共圖書館為了滿足各類型讀者對於各類資訊的需求，必須投注大量人力、物力於館藏資源的建立，除大量購置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料外，訂購各類國內外多種線上資料庫、更必須辦理與社區結合的各項推廣活動，藉以充份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然而在知識爆炸的科技時代裡，資訊驚人的成長速度、購書經費的不斷上漲、臺幣匯率的持續貶值、圖書館的預算經費縮減等諸多問題下，導致圖書館充實館藏的速度永遠追不上讀者的需求量。

當公共圖書館在館藏不足、館舍空間及經費有限的窘境下，館際合作服務機制恰可彌補資源不足的缺憾。其方式為圖書館間透過一共同的合作組織訂立合作規則與辦法，在互惠與互通有無的原則下，相互借用資料以滿足讀者的需求。（註 1）除了以館際互借、複印方式將圖書館間館藏資料互通有無，也可以利用各文獻供應機構所提供的線上文獻傳遞服務，滿足讀者在時間與空間上不便之需。透過網路通信設備及電腦科技的日新月異，更帶動了圖書館的現代科技化，進行具有時效性的文獻傳遞服務，將讀者所需文獻能以最短的時間正確又方便傳遞給讀者。

本文從館際互借的緣起、館際合作的實質意涵延伸至館際合作的重要性，進而介紹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北市圖）館際合作服務中所提供的圖書流通互借、館際複印服務等業務現況情形，最後提出幾點值得公共圖書館思考的方向，期以作為未來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的參考。

貳、館際互借的歷史、館際合作實質意涵與重要性

一、館際互借的緣起

館際互借制度的形成，有其長遠的歷史。追究其發展過程最早可以回溯到西元前二百年希臘時代，當時位於愛琴海岸的柏加馬圖書館（Pergamum Library）曾向亞歷山大圖書館（Alexandria Library）借書。（註 2）惟在圖書館之間正式訂定規則而訴諸文字者，傳述於普魯士圖書館於一八九三年與各大學訂定的互借規則為濫觴。（註 3）館際互借服務起源甚早，根據文獻記載，西方國家圖書館的館際互借活動可遠溯至第八世紀。（註 4）這百餘年來圖書館經過不斷的推展，各國皆認為此圖書文獻的互通，對於圖書館館際之間具有資源共享的作用，因此皆積極謀求擴大實施。

館際互借（Interlibrary Loan）是圖書館間圖書文獻互通交流服務項目中，主要的合作項目之一。通常實施館際合作服務應是先設立一個共同的合作性組織，訂立合作規則，凡願意遵守規則的單位，均可申請加入。（註 5）在此一合作基礎上，館與館間可以互借一般性的圖書，複印期刊文章等，才使館藏得以最有效運用。館際互借可視為服

務的延伸，亦可視為圖書館本身的延伸館藏。

根據美國國家館際互借規則（National Interlibrary Loan Code）的定義，館際互借是一個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料給另一個圖書館的讀者使用的活動。（註 6）圖書館經由館際互借，利用彼此館藏，提供讀者更充裕的資料，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目前由於電腦和通訊技術的發達，圖書館透過各種合作組織及圖書資訊系統，並藉著快速的文獻傳遞，使得館際互借的申請能更迅速且正確的處理及回覆。經由館際互借，各圖書館不但可以就目前有限的經費、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也可以擴大使用者的資料搜尋範圍，充分利用館藏資源。因此圖書館館員對於館際互借，應視為一項分工，也是一項責任，一種溝通、一種分享，也是一種互惠。（註 7）

二、館際合作的實質意涵

圖書館的館藏要達到滿足讀者百分之百的需求，而這個目標任何圖書館都無法達到的，因此適當的分工合作與相互支援，是有必要的。然而圖書館合作的動機是什麼？Anne Woodsworth 分析圖書館重視館際合作的原因，歸納以下幾點的因素：（註 8）

- （一）圖書館迫切希望改善資訊的利用管道；
- （二）圖書館希望透過合作的方式減低獲取資訊的成本；
- （三）讀者需求量的增加；
- （四）地緣相近的關係。

為了達到合作的目的，基本上所有的合作的項目必須合乎參與圖書館的需求和利益，並且必須是一種無妨礙圖書館自身的資源及讀者的權益，所實施的資源共享才能實現館際合作實質上的意義。

因此，所謂的館際合作（Interlibrary Cooperation），係指二個或多個圖書館為了提高圖書館工作的效率、促進資源的運用、提供讀者更好的服務而共同進行的各種活動，其目的在資源共享。（註 9）簡單的說，館際合作就是以較低的費用提供圖書館使用者較好的服務。就範圍而言，館際合作通常包括館際圖書互借與文獻複印、合作採訪、合作編目、合作典藏以及其他有關人員的交流、電腦設備的共用、和通訊網路費用的分擔等。（註 10）館際合作是促成圖書館事業發展現代化的重要理念。資訊網路時代的來臨，電腦自動化系統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也促成公共圖書館與其他圖書館間資源共享之新契機。

美國學者 W. Crawford 和 M. Gorman 於一九九五年，鑑於時代變遷，圖書館經營隨著進展，於是綜合多位學者的論說，提出圖書館學五律新詮釋（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為：

- （一）圖書館為全人類服務（Library serve humanity）；
- （二）知識傳遞多元化（Respect all forms by which knowledge is communicated）；
- （三）保障學術自由研究（Protect free access to knowledge）；

(四) 以科技提升服務品質 (Use technology intelligently to enhanced service) ；

(五) 承先啟後再創新 (Honor the past and create the future) 。（註 11）

從圖書館學新五律中不難發現，圖書館應該提供以團隊為基礎、以讀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服務，作為重新再造的具體行動，而這種以人為本的服務，必須具備主動關懷讀者、彈性服務措施、經使用者認證的服務品質及包含資源與服務對象的全域性服務。因此，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編印「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該研究報告中詳細描述了臺灣地區的合作項目、合作模式、合作辦法及實施程序。因為該項綱領旨在整體規劃全國圖書資訊資源，促進全國圖書資訊界的合作，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以加強讀者服務功能。

三、館際合作的重要性

(一) 提供讀者完備的資料，便利學習研究

各圖書館蒐集的資料往往都受到館藏上限制，一般社會人如在作研究時，並非學生的身分時，便無法至大學圖書館借閱該校圖書館之圖書資料。透過館際互借服務便可便利學術研究與參考之需，各館在共同協議下交流互補，相互支援。如此不僅擴大圖書資料的利用幅度，並可節省讀者的時間與人力的奔波。

(二) 擴大館藏資源利用，節省圖書館儲存空間

館際合作並非以一個地或一區為限，他可以視其成效而擴大合作範圍，形成一個全國性的合作網，甚至於世界性的合作網，對於罕用資料各館可以經由合作典藏的方式，節省圖書經費，充分發揮資料文獻皆盡其用的整合效能。

(三) 有助於圖書館合作制度之推行（註 12）

國內圖書館界一直在尋求建立合作經營與合作制度，以謀求人力、物力的精簡與成效的充分發揮。館際互借應是合作最基礎的工作，國內圖書館有個奇怪的現象，就是合作共享的觀念都有，但實際做的效果不是很好。國內有許多館際合作的組織，是以複印文章為主，借書卻很困難，這方面有待加強。在流通合作基礎工作能完善運作下，合作採訪、合作編目、合作典藏制度便能環環相扣，漸序進行。

(四) 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與互通

美國學者 S. K. Baker 在《在資訊共享的未來》(The Future of Resource Sharing) 一書中提到，「現今圖書館正處於一個相互依賴的時代。每一個圖書館都必須將自己視為世界圖書館體系的一部分，擺脫自給自足的狀態，利用迅速便利且合乎經濟的方式，從世界圖書館體系中獲得讀者所需要的資料，送至有需求讀者的手上，並隨時準備將自己館內所收藏的資料，提供給世界其他各地的圖書館。」（註 13）個人認為英國本身最具有資訊地球村的觀念，以英國國家圖書館中所設置的「文獻供應中心」會把自己的書籍借到國外也沒有關係。因此我們是

否也可以敞開胸懷，談到館際互借，不必藏於己，書寧可用破丟掉都沒關係，但不要放在書架上變成沒有用的裝飾品。

（五）館際合作可作為達成資源共享的過程與實質方法

館際合作與策略聯盟這種合作制度與方式將會是一個絕對的趨勢。資源共享及資訊開放是共通的趨勢，各單位應匯聚眾人之力，進行資源的合作建構。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是最好的溝通管道及機制，透過合作的組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是達成資源共享的最佳路徑。各館間不僅要貢獻資源，還要有合作意識，以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

參、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業務發展現況

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館際合作比起其他類型的圖書館起步稍早，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中央圖書館（現今的國家圖書館）所訂定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為臺灣地區最早的館際合作條約。參加單位有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當時的省立臺北圖書館）、省立臺中圖書館（現今的國立臺中圖書館）及北市圖等，但可惜缺乏聯合館藏目錄資訊，且館際合作的觀念薄弱等因素，並未能發揮功能。（註 14）

民國七十年「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成立，北市圖於成立之時便加入該合作組織，而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也是目前唯一有公共圖書館參與的合作組織，北市圖並擔任第 11-12 屆第 15-16 屆執行小組代表單位。（註 15）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時，為避免業務重疊，「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與「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三個組織合併為一，稱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擴展我國館際合作平臺的新紀元。依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章程」第三條：「本會為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間合作性組織，以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為宗旨。」因此，協會之合作館已擴大為各類型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整合後會員有 427 個單位，為國內圖書館界最大的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北市圖本為「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之成員，亦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當然會員。大體上，我國館際合作均以大學圖書館為主軸，一般公共圖書館自行聯合的專屬性館際組織尚付之闕如。

北市圖既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成員，其館際合作服務即代理讀者向其他合作館申請借閱或複印圖書資料，亦接受他館向本館申請借閱或複印。但無論借出或借入，讀者仍必須遵守借方與貸方圖書館的借閱規則與合作規定。本文僅就北市圖館際合作業務中圖書互借、館際複印與文獻傳遞服務業務現況詳加說明如下：

一、北市圖全市據點皆受理申請，增進申請的便利性

在館際合作的管理規範部分北市圖訂有「館際合作作業說明」（註 16），並另參

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所制定的「館際合作辦法」(註17)。讀者可以在總館或分館申請館際合作的服務,北市圖讀者申請館際合作服務分為兩種方式。一為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際合作申請單」(詳附錄)填寫所需申請資料的詳細資料,再交由受理分館傳真或轉交總館館際合作承辦人員代為申請。另一種方式則是利用「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以下簡稱全國館合系統)(詳見圖一)(註18)線上申請。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系統公告 各館公告事項

查詢及申請館際合作

- 西文期刊聯合目錄
- 中文期刊聯合目錄
- 大陸期刊聯合目錄
- 科資中心學術會議論文索引系統
- 國科會研究報告目錄索引系統
- 科資中心碩博士論文目錄索引系統

讀者資料管理

- 申請讀者帳號
- 讀者更改資料
- 更改密碼
- 密碼查詢
- 讀者申請狀況查詢

科資中心資訊服務

- HOT 全國科技資訊網路STICNET
- HOT 奈米科技資訊網
- HOT SDI專題訂閱服務(免費)
- HOT 科技產業資訊室

科技產業資訊室

館際合作申請單

- 向國內申請文獻複印
- 國內圖書互借申請

CONCERT電子期刊聯合目錄

文獻傳遞服務入口網站

新書及光碟產品推介

- 全球奈米技術專利趨勢分析: 國家、機構與技術領域
-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Capacity of

圖一：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首頁

資料來源：<http://140.113.39.185/> (Accessed 30 Nov 2003)

北市圖為全國館合系統會員之一,可代理讀者向館合協會之任一成員館或國外圖書館,申請借閱圖書或複印資料,同時本館亦接受其他圖書館經由此全國館合系統調借或複印本館圖書資料。而凡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者,可連結至「全國館合系統」註冊申請帳號;已註冊有館合系統之帳號者,即可藉由館際合作系統於線上直接申請借閱他館的圖書資料。申請線上館際合作服務,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申請者必須遵守雙方圖書館的借閱規則。館際合作申借之圖書或文件到館時,北市圖即以申請者於館合系統所登錄的 E-mail 並利用電話再次確認通知,請申請者至本館總館三樓參考室繳費及取件。若因故無法提供圖書或文件資料之申借服務時,本館亦會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說明。(註19)

二、加強文宣製作宣傳及利用教育與訓練推廣

本館在館際合作服務與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的推廣方面,利用多方面的管道宣傳本項

服務如：

(一) 文宣製作宣傳

北市圖為了推廣各類資料庫與加強各項參考資源使用率，於《市圖之窗》刊登介紹【圖書館 E 服務】線上館際合作服務申請利用，並宣傳各項主題公用資料庫及網路資源，加以介紹該網路資源或資料庫之特色及使用方法。另外，製作遠距圖書服務海報張貼、操作手冊、使用說明及館際合作服務小單張，放置於北市圖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供讀者取閱利用，以擴大各項參考服務與資源的使用率。

(二) 辦理館合系統與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北市圖於八十八年起定期於每個月針對不同族群讀者，辦理參考資源利用課程，將館合系統與遠距圖書服務等資料庫與網路資源於課程講解中告知上課學員。並不定期於班訪或利用教育導覽中，推廣北市圖館際合作服務與遠距圖書服務文獻傳遞代為申請服務，讓更多讀者知道此項服務。八十九度起加入線上館合系統合作館單位，為使閱覽單位館員瞭解參考資源各種光碟資料庫的使用方法與查檢途徑，開設線上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館員專業知能，提昇館員對於各類光碟資料庫的認識，以有效服務市民。因此，每季皆辦理「館合系統及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館員資料庫利用訓練課程，期讓館員與志工將該系統的使用時機與方法推廣給讀者使用。九十二年度共辦理四場「館合系統與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業務訓練課程。

(三) 其他

加入北部地區圖書館間訊息交流單位，參與分區委員會所辦理各項講習說明會及活動。北市圖製作與張貼海報文宣，並不定期於網站上發布館際合作服務最新消息等。

三、館際合作服務業務統計分析

傳統以來，圖書館的經營，一直都是以館藏的量大取勝，展現館藏如何豐富的同時，在館際合作的經營下，我們該重視的，是館與館之間蒐藏內容如何有最佳的配合。各館在合作館藏的承諾下全力以赴，如此可使整體的館藏臻於完美，並在館際互借的機制下，使無法獲得適當資料的使用者減少為零。為了達到這一館際合作的最高境界，我們在館藏發展的理念中，自然要揚棄過去「以一館為中心，以量取勝」的想法。（註 20）

館際合作服務雖為館藏發展的延伸，但申請件數的多與寡，並非是此項業務真正考評的指標。從技術品質上來看，申請件的數量、館員處理的時效、費用、網路傳輸速度、申請件完成率都是分析館際互借、館際複印或文獻傳遞重要的指標項目。館際合作的申請件可看出該圖書館在某部分館藏無法滿足某些讀者資訊需求，以致向館外申請館

藏協助，來滿足讀者。因此，滿足讀者的需要，重視服務過程與申請件圓滿完成，使讀者能獲得所需要的資訊，申請件完成率應為首要指標之一。

北市圖辦理館際合作業務由總館諮詢服務課為對外窗口，設置一人承辦相關業務，每年受理館際合作業務的數量約三百件、遠距圖書服務文獻申請約六百件（詳如表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為止，線上館合系統申請註冊之讀者共 307 人。茲由申請件數與完成件數所得之完成率來分析北市圖館際合作業務的狀況：

表一 北市圖館際合作服務暨遠距圖書服務業務辦理件數一覽表

	項 目	申請件數	完成件數	完 成 率
貸出件數	館際複印	19 件	13 件 138 張	68%
	圖書互借	37 件	31 件 31 冊	84%
貸入件數	館際複印	162 件	138 件 1655 張	85%
	圖書互借	148 件	112 件 115 冊	76%
總申請件數		366 件	294 件	79%
遠距圖書服務代理讀者文獻申請			1220 件	

資料來源：北市圖參考服務統計表

（資料統計時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貸出件完成率分析

由於館藏分布於總館、三十六所分館及十二所民眾閱覽室中，因此在圖書互借貸出件中，外館申請本館館藏時，若館藏不在總館，便必須委託巡迴車於一週內送至總館後統一處理，在時效性上會顯得緩不濟急。此外，貸出複印申請件不多的原因，乃北市圖並非加以學術研究為導向，故分析複印貸出件申請大多以申請報紙複印為主，而完成率 68% 偏低，原因是申請件提出時，對方館未經查核聯合目錄後逕將申請件送出，導致退件。其原因大多為非北市圖館藏、缺期或裝訂中等。整體而言，北部區域圖書館選擇性多，除非有北市圖特殊獨有之館藏，否則在同質性高的條件下，大多數申請件會往其他大學圖書館或研究型圖書館申請。

（二）貸入件完成率分析

大多館際複印貸入件退件原因主要為非本館館藏、遺失、期刊卷期年代不符或缺期、裝訂中、暫時遺失、資料無法外借（如已破損或善本書）或館藏已被借出無法即時處理等。而北市圖圖書互借貸入件申請的完成率為 76%，大多因申請者查核館藏時未經注意，導致退件。退件原因為非本館館藏、外借使用中及遺失等原因。為使讀者順利取得所需資料並提高成功率，館員需充分發揮不厭其煩的

服務精神查詢到符合的資料，並在接受申請時先確實做好查核館藏資料，對外申請複印件盡量選擇二至三個擁有該筆資料的圖書館來申請，當某個被申請單位無法提供資料時系統會自動將申請件轉至下個單位處理。（註 21）整體而言，館際合作服務整體完成率為 79%，今後除了致力於完成率的提升外，服務過程能獲得讀者的肯定與滿意，更是館際合作服務工作追求的目標。

學者 Weaver-Meyers L. Pat 和 Stolt A. Wilbur 更呼籲館際互借服務不只要做到讀者滿意，而且必須要做到讓讀者覺得非常滿意，因為圖書館行銷研究顯示：非常滿意的讀者再次使用或利用的可能性，比僅僅是感到滿意的讀者高六倍（註 22）；換言之感到非常滿意的讀者才能產生顧客忠誠（Customer Loyalty）。因此由於文獻傳遞服務的提供者（Document Delivery Vendor）快速成長，如果不能讓讀者產生顧客忠誠，當各種資訊販賣商逐漸發展成既快速又低廉的資訊提供者時，讀者就會漸漸的減少利用圖書館。圖書館從業人員更應該正視這項變化，並且時時探討如何改善服務品質讓讀者覺得非常滿意以提昇競爭力。

肆、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的思維

Jesse H. Shera 認為，圖書館是由三個相互聯繫和依賴所構成的一個整體，即獲取、組織、解釋或服務。Shera 特別強調服務的重要性，圖書館的最高準則即是以服務為目標。（註 23）從公共圖書館的角度而言，未來在館際合作有幾點值得思考的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資源是否足夠提供館際合作服務

以我國公共圖書館來說，大多數的館藏為中文書，且各館在有限的經費下，依一般讀者的需求購書，使得各館採購同質性的圖書相當多，且重疊性之比率非常高，故彼此的互補性相對較低。然而多數公共圖書館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僅能自求溫飽，橫向式的與其他同規模的公共圖書館實施館際合作顯然就無此必要。因此，國內大型公共圖書館應相對需要與國內大學圖書館或其他專門、研究型圖書館做館際合作，甚至將觸角延伸至國際合作交流之必要。

二、館藏特色是否有建立的必要性

館藏是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基礎，無論有多現代化的網路及資訊系統，沒有適當的館藏，圖書館還是無法發揮其功能。因此，建立館藏似乎是達成資源共享的一種具體作法。館藏特色應是指主題或形式具有特色，蒐集完整而為他館所不及者。特色的建立應力求資料的完整性，經費投入必定超過一般館藏，公共圖書館館藏的建立是以滿足讀者需求為目的，以國內鄉鎮圖書館及若干文化中心的館藏數量而言，滿足讀者的需求尚有

很大發展空間，如有經費應是優先購置讀者所需要的館藏，而不是建立讀者不一定有興趣的館藏特色。（註 24）

公共圖書館並非大學圖書館，並無必要針對特定的學科或主題建立完整且有深度的館藏，尤其是中小型的公共圖書館。若需要有館藏特色，應廣為蒐集具有社區意義的地方文獻，如北市圖的臺北市政資料區，資料蒐集完整，自然成為具有意義的特色館藏，也成為館際合作與文獻複印的館藏資源。

三、人員訓練、經費與觀念問題的改善

加強館際合作服務承辦人員的授權及協調溝通能力，積極協助各會員爭取上級主管機關的支持，並尋求社會資源，參與社會的活動，使圖書館能獲得社會的支持與認同。（註 25）

館際合作的理念與資源共享的精神雖是圖書館界眾所認同的目標，但對於國內許多公共圖書館而言，恐怕是一件難以承受之重。由於各館條件不一，小館擔心大館環伺下處於劣勢，大館則擔心對小館服務太多，在自顧不暇的情況下，主動性由上而下的合作幾乎不太可能。上級單位的規劃與輔導，並給予圖書館適當的經濟與技術上的支援，方能激起小館的慾望，消除大館的恐懼。（註 26）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與網際網路的普及，圖書館交流與合作發展也變得更為便利。因此，圖書館應積極加入各項合作組織或聯盟，建立館際資源互享的合作機制，增加館藏資源的深廣度，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的閱讀環境。

附註

- 註 1：柯浩仁、李美燕、黃明居，「館際互借資源共享的新契機—台灣地區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圖書與資訊學刊 33 期（民國 89 年 5 月）：頁 11。
- 註 2：Jeanne Sohn, "Resources Sharing in Libraries- Why ?" in Resource Sharing, ed. Allen Kent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74), 3.
- 註 3：王振鵠，「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擬定之研究」（民國 86 年 12 月），頁 1，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註 4：Lois C. Gilmer, Interlibrary Loan: Theory and Management (Englewood, CO: Libraries Unlimited, 1994), 1. 轉引自詹麗萍，「從館際互借到電子文獻傳遞服務」，圖書館學刊 13 期（民國 87 年 12 月）：頁 131。
- 註 5：胡述兆主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下冊（臺北市：漢美，民國 84 年），頁 2279。
- 註 6：Geraldine King and Herbert Johnson, "Interlibrary Loan,"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12, ed. by Allen Kent and Harold Lancour (New York :

- M. Dekker, 1974), 197.
- 註 7: 顧敏, 「臺灣地區館際合作的努力與現況」,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5 卷 1 期 (民國 76 年 12 月): 頁 13-14。
- 註 8: Anne Woodsworth, Library Cooperation and Networks: A Basic Reader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 Inc., 1991), 20-21.
- 註 9: Shirley K. Baker & Mary E. Jackson, "Maximizing Access, Minimizing Cost :A First Step Toward the Information Access Future , "
<<http://www.arl.org/access/ildd % 2Dres/articles/white.paper.html>> (Accessed 28 Nov 2003)
- 註 10: 楊美華, 「大學圖書館的館際合作現況與展望」, 書苑 36 期 (民國 87 年 4 月): 頁 10。
- 註 11: W. Crawford & M. Gorman,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162.
- 註 12: 同註 3, 頁 2-3。
- 註 13: Shirley K. Baker & Mary E. Jackson, The Future of Resource Sharing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95), 25.
- 註 14: 中國圖書館學會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研究小組, 「『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之研究」,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60 期 (民國 87 年 6 月): 頁 5。
- 註 15: 鄭寶梅, 「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之回顧與展望」,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通訊 12 期 (民國 88 年 12 月): 頁 8。
- 註 16: 臺北市立圖書館諮詢服務課, "館際合作作業說明", (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 註 17: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館際合作辦法" <<http://www.ilca.org.tw/xnb.asp>> (30 Nov 2003)
- 註 18: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
< <http://140.113.39.185/> > (30 Nov 2003)
- 註 19: 臺北市立圖書館, "線上館際合作"
<<http://www.tpml.edu.tw/chinese/service/interlib/interlib.htm>> (28 Nov 2003)
- 註 20: 盧荷生, 「落實館際合作可提升圖書館事業經營之境界」, 國家圖書館館訊 88 卷 2 期 (民國 88 年 5 月): 頁 4。
- 註 21: 吳彩鳳, 「淺談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品質」, 書苑 53 期 (民國 91 年 7 月): 頁 65。
- 註 22: Pat L. Weaver-Meyers & Wilbur A. Stolt, "Delivery Speed, Timeliness and Satisfaction: Patrons' Perception about ILL Service,"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23:1/2 (Spring 1996) : 38.

- 註 23：呂斌，李國秋，「關於『圖書館哲學』的思考」，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3 卷 2 期（民國 85 年 12 月）：頁 68。
- 註 24：吳明德，「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的理想與實踐」，在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國立臺中圖書館編（臺中市：編者，2000），頁 5-32。
- 註 25：高立範，「資訊網路時代館際合作的省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4 卷 4 期（民國 87 年 6 月）
<http://www.ncltb.edu.tw/ncltb_c/literary/publish/p4-4/pb4-45.htm>（30 Nov 2003）
- 註 26：詹麗萍，「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館際合作與資訊網路」，在公元二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民國 89 年 9 月 15 日，國立臺中圖書館編（臺中市：編者，2000），頁 9-12。

【附錄】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際合作申請單

申請類別	☐ 圖書互借 ☐ 文獻複印	申請單編號	(館員填寫分館代碼及流水號，如 J119201)	
書(刊)名				
被申請對象	1. (建議申請館別填寫避免業務量繁重之圖書館，如台大、政大、成大等館以免處理日期冗長) 2. 3.			
卷號	期號	出版年月	起迄 頁數	作者
篇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申請人電話	公：宅：	傳真	公：	宅：
館合館郵寄方式： ☐ 普通掛號 ☐ 限時掛號 (由館合單位以掛號郵寄本館，以確保資料寄達) 申請費用如超過NT\$_____元或 未寄出日期未能於_____月_____日以前寄出，請取消本申請案。 其他條件(請敘明)：_____				
申請者注意事項： 1. 申請館際合作者，需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 2. 一經申請後，讀者須負擔館合單位複印費、手續費、郵費等費用，及本館郵寄費用，並親自到總館(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125號3樓)辦理借閱及付款。 3. 為確保日後館際合作借閱權利，請依館合借閱單位規定期限內還書，逾期還書依該單位罰則辦理。				
受理申請 分館	受理日期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編號：R 參-013B